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0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，未採最佳控制技術以預防海象瞬變；船舶擱淺未及時通報，相關機關未審核脫淺計畫即先將船舶拖離，均管控失當，引起輿論譁然，嚴重斲傷政府形象。

依據：111年4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